

证券代码：600739

证券简称：辽宁成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5】MTN1210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